



发挥政协委员专长优势 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

内蒙古“政协+法院”解纷机制走深走实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这不仅修复了一段破裂的友情，避免了潜在的刑事风险，还节省了司法执行成本，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谈起自己参与调解的一起合同纠纷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政协委员许卫国表示，“政协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能在诉讼全流程中融汇法理、情理与实践经验，高质量、低成本解决纠纷。”

许卫国参与调解的合同纠纷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破局”，得益于自治区“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下简称多元解纷机制）走深走实。

近日，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且国山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区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更好发挥代表委员作用的部署要求，多元解纷机制整体运行良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区各级政协委员调解工作率达139个，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达1738名，累计参与调解案件30331件，调解成功19113件，成功率为63%，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丰富经验。

完善工作体系

据了解，2023年6月，自治区政协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通报、联络沟通机制，形成了综合统筹、优势互补、合力共建的良好局面。

2024年8月，自治区政协与高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发挥政协委员专长优势 推动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在行业领域、专业代表性强的多重优势，逐步扩大政协委员参与调解的行业类别和范围，及时有效化解特定行业、专业领域出现的难点、热点矛盾纠纷。

近年来，各盟市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和联络沟通机制，推动各级政协与法院规

范了“诉前引导—委派调解—司法确认—诉讼衔接”的工作闭环，共同构建了贯穿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解、确认、履行全过程的制度链条，全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多层次调解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通辽市、兴安盟、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举措，主动听取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政协委员关注，形成了“信息共享、问题共研”的协作模式。

锡林郭勒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德永介绍，盟政协提前与法院沟通，根据调解案件的性质、类别，切入重点、精准选择不同界别的委员参与，适当增加履职能力强、关注民生多、善于沟通协调的委员，带动更多界别委员参与进来，共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准格尔旗政协聚焦民生痛点，着力破解治理难点，特邀调解员采取参与庭审调解、巡回联动调解、委员轮值调解等方式，协助人民法院调解民商事领域纠纷、行政纠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等其他适合调解的各类纠纷案件。旗法院将适宜调解的案件委派给政协委员先行调解小组，政协调解员与法官共同参与调解，为当事人提供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调解新模式。

创新方法路径

“针对地域辽阔、交通不便的实际，我们着力构建了覆盖全域、直达基层、契合边疆特点的‘三级调解网络’。”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效俊告诉记者，“立足呼伦贝尔林区、牧区、垦区、农区等不同地域特点，依托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法庭、边境哨所等，我们在基层一线设立‘三方调解联络站’，推动解纷力量下沉乡镇嘎查，深入田间地头、走进企业厂矿、直达边疆牧户。”

记者了解到，各地积极立足地区实际，创新工作载体，探索形成了多元化的调解模式和特色化的服务品牌。全区各级政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和结果导向，推动多元解纷机制深入开展，从主要参与先行调解向构建全流程管理、全要素共享的“先行调解”格局转变，从被动参与调解向委员深入界别群众主动排查化解矛盾转变，推动调解工作从“数量扩张”向“质效提升”转变。

呼和浩特市政协委员根据调解预付式消费案件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结合法院的司法建议，形成了《关于健全联合监管 规范预付消费的提案》等履职成果，推动市场监管部门针对部分经营主体存在违规融资、擅自停业跑路、虚假宣传、设置合同霸王条款等问题出台举措，有效规范了预付式消费监管。

今年年初，杭锦旗法院立案庭收到了一起涉及22名材料供应商的集体诉讼案。这些供应商长期为某热电公司供应生产原料，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拖欠了供应商们共计518万元的原料款。企业无力支付，供应商多次催讨未果，双方矛盾一触即发。

“若按传统诉讼程序，可能耗时较长，也可能导致企业破产，供应商欠款落空。”承办法官纪小飞表示，“我联系了政协委员共同参与协商调解方案，同时联动综治中心，形成了‘政协+法院+综治中心’的联合调解模式。最终，双方达成了分期还款的协议。”

在纪小飞看来，这种多元联动的调解模式，不仅打破了部门之间的壁垒，实现了优势互补，同时形成了1+1+1>3的解纷合力，真正做到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源头。

强化支撑保障

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从固守立场到围坐一桌，这离不开政协委员的辛勤付出，也得益于各类配套制度的坚实保障。

为进一步优化委员履职环境，自治区高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互联网法庭、移动微法院等数字法院建设平台，汇聚各类调解资源，实现案件分配、调解过程、协议签署全程在线办理，为委员调解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技术支撑。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收案数连续多年位居全区基层法院前三之列，“案件量大、人案比高”的特征较为显著。

松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丽敏介绍，针对大量矛盾纠纷风险隐患萌发于社区村社的实际情况，松山区将调解“关口”前置，依托法院的“一街一镇一法官”工作机制，对涉及行业、专业性的纠纷，工作室的法官、助理及时联络政协委员参与调解，把解纷服务“搬到”群众家门口。

同时，松山区还推动政协委员下沉乡镇“网格”，依托共享法庭就地调解，通过“一根线、一块屏、一终端”，使委员与群众心连心、面对面，让群众就近就地解决诉求。

据了解，全区各级政协始终提升委员调解能力作为基础工作重点抓，着力打造懂法律、通政策、会调解的高素质调解员队伍。自治区高院组织全区特邀调解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开设的全国调解员在线直播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先行调解流程和操作、新时代调解实务、劳动人事争议、基层保险纠纷调解技巧、调解重大疑难商事纠纷等专业领域调解实务，有效增强了委员调解纠纷的实战能力。

此外，全区各级政协还注重激发委员参与调解的内生动力，探索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自治区政协积极协调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实施以人民调解员同等待遇落实政协特邀调解员经费补贴政策。

“过去一个案子打官司，律师费动辄几万元，再加上漫长的诉讼时间，企业承担的压力实在不轻。如今，通过‘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这些费用和时间成本皆可大幅节省。”呼和浩特市中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经理褚文磊点赞道。

在且国山看来，“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的智慧，其实就藏在调解室里那些细微的场景中，它不追求表面胜负，而是让纠纷双方在平和对话里共同寻找出路。

『检察蓝』精准监督护民生优营商

大连检察机关创新举措实现民事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周久人

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民事检察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一环，直接关涉民生福祉与营商环境优化。

近年来，辽宁省大连市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不断创新监督理念、机制与手段，民事检察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今年6月，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专门听取并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对全市民事检察工作的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见证了这份检察履职答卷的厚度与温度。

数字赋能 破解“监督发现难”

面对海量司法信息和隐蔽性强违法行为，如何精准发现监督线索曾是难题。大连检察机关积极落实人大对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要求，主动拥抱大数据，走出一条“数字检察”赋能监督的新路。

针对“限高令”执行流于形式的问题，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自主研发“限高人员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对接法院、公安、民航、铁路等数据，成功筛查出全市两级法院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行为8722人次，精准锁定利用护照、“黄牛”购票等规避手段。据此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和信用惩戒的严肃性。

针对司法拍卖中“带租拍卖”阻碍执行的乱象，大连检察机关建立专项监督模型，对拍卖信息进行智能筛查分析，揪出多起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串通虚构“长期租赁”关系、设置隐性竞买条件的案件，提出检察建议1件，5名责任人受到司法处罚，保障了司法拍卖的公正性和买受人权益。

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大连市检察院与北镇市人民法院形成合作运用监督模型机制，已完成对大连地区800余件民事调解书的初步数据导入和筛查，为深挖隐藏的虚假诉讼线索打下坚实基础。3年来，全市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47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04亿元。

转变理念 向“类案治理”延伸

工作中，大连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关于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要求，积极转变理念，从“个案监督”向“类案治理”延伸，努力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

在系统整治虚假诉讼方面，大连市检察院建立全省首个市级检察院主导的一体化办案团队，重点关注民间借贷、劳动争议、以物抵债等易发领域。

在大连市检察院与中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动办理的某融资担保公司系列虚假诉讼案中，办案团队跨越五省核查银行流水、票据贴现，最终查明2000万元循环转账、资金回流真相，4起案件均获抗诉改判，有力震慑了虚假诉讼犯罪，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一体化工作示范院”。此类重大复杂案件的突破性监督成果，在向人大报告时引发了广泛共鸣。

针对审判中存在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大连检察机关通过类案监督发出检察建议，例如，针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精神抚慰金裁判标准不统一问题，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开展评查，规范裁判权行使；针对个别基层法院部分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未依法获得再次任命，仍继续参加民事审判问题，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加强人民陪审员规范化培训。

同时，大连市检察院还与市法院会签协作文件，强化执行监督。3年来受理执行监督案件875件，提出检察建议645件，采纳率达97.87%。

担当作为 保障民生安商惠企

实践中，大连民事检察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的专项报告时，特别强调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生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责任。

围绕守护困难群体“诉讼权”，大连市检察院联合10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配合衔接机制的意见》，创新“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多元化解+社会治理”模式。3年来共支持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特殊群体提起诉讼647件。

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帮助20名农民工追回欠款80余万元并启动司法救助；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支持精神残疾妇女成功离婚并协调多部门联合救助；普兰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带案下访，为农民追回玉米款，并推动建立保障粮食流通安全协作机制。

为积极营造安商惠企“优环境”，大连市检察院在全省首创将“小微企业涉知识产权纠纷”纳入支持起诉范围，组建涉民企专门办案组，建立涉企案件“三查”（查法律适用、查程序规范、查权益保障）机制。

普兰店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企执行监督案中，查明责任主体非被冻结账户企业，促成真正责任人当场和解履行，解冻企业账户，护航企业安心经营。大连市检察院办理的某房地产公司金融借款纠纷监督案，通过调查核实新证据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被采纳，使企业免于承担7800万元不明保证责任，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如今，大连检察机关早已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通过办案发现社会治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这契合了人大对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促进源头防范的期望。

大连市检察院研发的“建筑领域企业违法挂靠法律监督”模型，向行政机关提出综合合理检察建议，同时积极搭建“司法+税务”协作平台，推动涉税矛盾化解。

“大连民事检察工作的生动实践表明，在人大监督支持下，检察机关通过数字赋能提升监督精度，聚焦类案推动系统治理，担当作为服务保障大局，有效破解了监督难题，提升了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法治温度。”大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张晶表示。

关注·普法

图① 8月21日，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组织40余名学生走进莲花山生态司法教育基地暨生态司法主题展馆，开启了一场沉浸式生态普法之旅。图为法官带领学生观察动物标本，讲解保护濒危野生动物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张晓珊 摄

图② 近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在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巡回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案情向旁听群众进行普法，呼吁公众自觉抵制破坏生态行为。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陈露佳 摄

图③ 近日，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辖区果园，开展“送法进果园”普法宣传活动。法官们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果农普及民法典中关于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知识，助力乡村振兴。图为法官解答果农在销售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本报通讯员 刘流 秦月梅 摄

图④ 8月22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新海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技人员和无人机飞手普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确保农忙期间生产安全有序。图为民警向无人机飞手普及安全飞行相关知识。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银发力量”成多元解纷新“枫”景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宋玉姣

不久前，李某为张某装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某小区的房屋，张某未按时支付装修款，两人因这件事闹到要打官司。

案件分流至库车市人民法院“银龄调解工作室”，特邀调解员李海玉耐心了解事情经过，捋顺矛盾焦点：张某对装修板材的质量存疑，希望李某提供质量合格证未果，于是拒付装修款。

李海玉采取“事前讲法，事中明法，事后释法”三步走调解法，核实确认合同约定、装修价款等基本事实，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再对存在争议的法律问题释法说理，最终当事人达成和解，张某向李某支付装修款6万余元。

李海玉是退休干部，加入“银龄调解工作室”特邀调解员队伍不到一年，她坚持“调解治标+普法治本”，用心化解每起矛盾纠纷。

在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银发力量”已成为多元解纷新“枫”景。2024年以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聘请威望高、口碑好的28名退休法官，邀请公安、妇联、信访等部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567名退休干部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共同参与信访接待、矛盾化解等工作，为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

近日，在沙雅县人民法院“夕阳红调解室”，王某和李某黑着脸，分别向特邀调解员热依木·吾斯曼倾诉心中不满。

两人虽已离婚，但仍居住在一起。为方便出行，双方协商共同出资购买一辆汽车。随着鸡毛蒜皮的争吵越来越多，两人决定彻底“分家”。车辆归属？两

人都不肯让步。

热依木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听两人细数多年恩怨，接着以双方多年夫妻感情为切入口，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李某支付王某前期购车的相关费用6万元，车辆归李某所有。

“虽然退休了，但还想为社会出点力。看到当事人因为我们的调解重归好，很有成就感。”热依木说。退休干部用自己宝贵的实践经验和丰富的法律知识，实现矛盾纠纷在诉前一次性、实质性化解。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红苹果”调解中心设有12间调解室，每间调解室配备两名特邀调解员，以“双员协同+专案专调”模式开展工作。今年4月，调解中心启用后，张帆、汪坚夫妇一并上岗，成为频频获赞的“银发夫妻档”。

七旬老人王某在劳务市场蹲点等活，一年前，他跟着雇主干了3天活，却没拿到劳务费。不久前，王某向“红苹果”调解中心求助，他能够提供的全部证据就是自己的记账本。为帮老人讨薪，张帆和汪坚给被告打了十几通电话，反复释法说理后，被告向王某支付了劳务费。

拿到钱后，王某给张帆发微信：“你们把我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去解决，我很感谢！”

抓前端、治未病，除在调解室发光发热，特邀调解员还延伸服务，为普法工作助力。

阿依古丽·买买提是库车市法院退休法官，2024年12月被返聘为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之余，她时常带着普法资料走访邻里乡亲，用家常话把“法理事”讲得透彻明白，让群众清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遇事儿该找谁、如何依法解决，是深受辖区群众喜欢的“法律通”。

“我用专业知识给大家讲案例、讲法条，群众喜欢听，潜移默化中增强了法律意识，他们解决问题时，便更加合法合规了。”阿依古丽说。